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12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HD07887_1_09111046814.pdf、109HD07887_2_0911104681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所屬人員並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3月0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